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0102执22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张建国。

委托代理人吕章雨，浙江少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周学娟。

申请执行人张建国与被执行人周学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浙0102民初195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8月2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：支付申请执行人张建国人民币799820元，承担申请执行费10398.2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学娟名下位于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488号影城嘉园3幢2单元206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     韩 晨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杨恩芳